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凡本校舉辦之各類考試(定期評量、學習評量、補行評量、補考···等),本校學 生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,應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請假手續。除病假 或重大事故外,請假須於考試前辦妥。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,以曠課論處, 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。
- 三、經准假之定期評量缺考科目,依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 八條辦理,規定如下:
 - 學生定期評量時,經准假缺考者,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。但無故擅自缺考者, 不准補考,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,其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1. 因公、喪、病請假或不可抗拒事件缺考,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2. 因事請假缺考,成績列六十分以下,依實得分數計算;超過六十分,超過部分八折計算。
- 四、定期評量時班級考試座次表需置於講桌或黑板供監考教師參照,學生應按考試 座位就座。
- 五、除試題字跡不明者外,學生不得向監考老師請求說明題目。
- 六、未於考試結束時將該節答案卷(卡)繳給監考老師者,不得補交,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學生繳卷後,應待監考老師確認答案卷(卡)數量無誤後始得離場,未經監考老 師許可自行離場者,需自負後果。
- 八、考試時,應將桌子開口轉向講台或淨空抽屜,並不得使用任何具有文字、影、 音功能的電子物品。
- 九、違反下列試場規則之一情節輕微者,除項目1扣5分外,其他違規項目扣該科 成績10分(扣分後成績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):
 - 1. 試卷未寫班號姓名,或答案卡班級座號未正確畫記者(扣5分)。
 - 2. 考試結束鈴響後仍繼續作答者。
 - 3. 攜帶入場之行動電話、手錶及所有物品,考試時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。
 - 4. 污損答案卷、卡者。
 - 5. 桌子開口未轉向講台或未淨空抽屜者。
- 十、違反下列試場規則之一情節嚴重者,應扣該試卷成績 20 分(扣分後成績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):
 - 1. 交頭接耳,任意談話者。
 - 2. 讓他人窺視試卷、答案卡或交予他人抄襲者。
 - 3. 暗示答案者。
 - 4. 夾帶文稿或參考資料者。
 - 5. 未經許可擅離座位或擅自移動位置者。
- 十一、違反下列試場規則之一情節極嚴重者,除該試卷成績以零分計算外,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予以懲戒:
 - 1. 窺視他人試卷或答案卡者。
 - 2. 互換座位、試卷或答案卡者。
 - 3.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集體舞弊者。

- 4. 冒名頂替者。
- 5. 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。
- 6. 不繳交試卷或答案卡者。
- 7. 桌面、應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而有舞弊行為者。
- 8. 使用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、記憶功能之物品者。
- 9. 考試結束鈴響後繼續作答,經制止仍不聽從監考老師指示者。
- 10. 嚴重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。
- 11. 不服從監考老師指揮者。
- 十二、凡因違反考試規則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,不得享受獎助學金及模範生推薦。
- 十三、參加補考學生除遵守上述一切規定外,應將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含相片之健保 卡等有照證件,放置桌面左上角,以備查核,否則不得與試。
- 十四、本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得視情節,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裁示或召開行政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- 十五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